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项目投资概况

全资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化”）为了拉长其产品链条，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经验和管理优势，根据其发展规划及现有自身条件，拟投资建设3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该项目可充分利用其现已投产的7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和10万吨/年尿素装置，只需建设三聚氰胺生产厂房和设备，投资额不超过0.9亿元，计划到2011年第三季度建成并具备试车条件。

二、投资项目主体介绍

1、工程名称：3万吨/年三聚氰胺工程。

2、工程投资额：不超过0.9亿元。

3、项目内容：新泰联化已有7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和10万吨/年尿素装置，本次投资建设的3万吨/年三聚氰胺工程只需建设三聚氰胺生产厂房和设备，充分利用已有配套装置。

4、资金来源：新泰联化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通过借款等融资方式得到的资金。

5、建设计划：计划于2011年第三季度建成试车。

公司将对项目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新泰联化根据既定发展规划，为完善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延长利润链条，充分利用原有产品装置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将其转化为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同时，三聚氰胺产品稳定性好，做为一种新型环保材料可广泛利用于木材加工、装饰板、涂料、模塑料、纸张、纺织、皮革等行业，未来市场可期。

2、存在的风险：

该投资存在因化工市场波动而可能引起的经营环境恶化造成的风险。

3、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泰联化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该次投资存在一定筹备与建设周期，在项目未产生效益前，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费用。但有利于公司逐步形成“主业突出、产品多元、结构优化、规模经营、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格局，为更好充分利用本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拓展经营区域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